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018】网挂第 14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964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锦绣香江”）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成功竞得编号为【2018】网挂第 14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人：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土地位置：云龙示范区 2018 年储备土地二号地块

（三）土地编号：【2018】网挂第 142 号地块

（四）出让面积：10,328.13 平方米

（五）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六）使用权年限：住宅 70 年

（七）主要指标：建筑容积率：>1.0，≤1.6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15 米；

(八) 成交价款：总成交价人民币 3,964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